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花簡字第56號

原告 林明德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被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
張涵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名為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間以本院94年度促字第2520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換發之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現為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2060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然原告未曾向被告申辦貸款或信用卡、現金卡，且迄今並無收受任何支付命令或債權憑證，況系爭支付命令既係被告於94年間取得，其債權迄今亦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原告所執系爭債權憑證所示本金64,145元，及自93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執行費513元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本件係原告於93年間向被告申辦消費性貸款62,714元，用以向彰化縣埔心鄉之「三弘機車行」購買125cc機車，雙方約定原告應自93年7月21日起至95年7月21日止，分24期攤還本息，加計以年利率19.905%計算之利息後，原告

01 應按月繳交分期款3,189元，倘原告未依約繳款，應自逾期
02 之日起，按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嗣因原告未
03 依約繳款，被告遂於94年間取得系爭支付命令並聲請強制執
04 行，嗣因執行未果而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又被告於97年3月
05 間、102年2、10月間、105年3月25日、107年6月22日皆有持
06 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依法已生中斷時效效
07 力，故被告於110年11月間再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為
08 強制執行，並無罹於消滅時效之問題等語。並為答辯聲明：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本件原告雖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本金、利息及執
12 行費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等語，惟陳稱不清楚請求權基礎，並
13 請求本院依法審酌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本院依前揭一、
14 所示原告係不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並以其未向被告
15 申辦貸款或信用卡、現金卡，及縱有債權存在亦已時效消滅
16 等為原因事實，而提起本件訴訟，認本件原告係以系爭債權
17 憑證所示債權或其請求權不存在，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18 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雖其未聲明撤銷系爭執行事
19 件之執执行程序，惟無礙本件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本質，合先
20 敘明。

21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2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3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4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25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10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
26 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係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
27 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8 力。」，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之4條第2項：「支付命
29 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
30 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
31 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可知於104年6月30日以前確

01 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而系爭支付命令
02 係於94年間確定，有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債權憑證可證（見
03 本院卷第55-57、71頁），是系爭支付命令自有與確定判決
04 同一之效力，故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前」如有消滅或妨礙
05 被告請求之事由，則原告僅得透過提起「再審之訴」方式救
06 濟；倘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始有上揭事由發生，則原
07 告始可透過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方式，請求撤銷系爭執
08 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

09 (三)茲審酌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如下：

10 1.原告主張未向被告申辦貸款或信用卡、現金卡，故無系爭
11 支付命令所示「債權」存在部分。

12 查此事由為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前」之妨礙被告請求之事
13 由，揆諸上揭(二)之說明，原告應提起「再審之訴」救濟。
14 惟本件原告係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已如上揭(一)所
15 述，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6 訴之要件不合，其訴並不合法。

17 2.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
18 效部分：

19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
20 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
21 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
22 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6條分
23 別定有明文。再按消滅時效因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
24 執行而中斷；又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
25 起算；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
26 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
27 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民法第129條
28 第2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3項亦有規定。又債務人無
29 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
30 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1個月內
31 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

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強制執行法第27條定有明文。是債權人依勝訴之確定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依前述說明，執行名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即因而中斷，不因未將強制執行事由通知債務人而受影響。嗣因未發現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由執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中斷之事由終止，自債權人取得債權憑證之翌日起，時效重新起算。

(2)經查，本件被告於94年間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後，於94年8、9月間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原告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經本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在案。嗣被告並陸續於97年3月間、102年2、10月間、105年、107年及110年間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業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頁）。足認被告於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後歷次強制執行之聲請，均未逾5年之間隔，揆諸上揭(1)之說明，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本金、利息及執行費之債權請求權，均因上開強制執行聲請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且不因原告入監未受強制執行之通知而受影響，是原告主張其於102年即入監執行，未收到執行處通知，且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本金、利息等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云云，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確認被告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立 青

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3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4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洪美雪